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6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翊婕

湯國政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陳宥竹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7489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翊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偽造之「巨富達專案商業合作書」壹張、偽造之「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均沒收。

湯國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偽造之「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沒收。

陳宥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扣案偽造之「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翊婕、湯國

01 政、陳宥竹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被告陳翊婕、湯國政、陳宥竹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6 例（下稱詐欺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43條、
07 第44條、第47條規定，並自同年1月23日起施行。經查：

08 1、本案各次詐欺之金額，均未達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條例
09 第43條所定「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加重門檻，亦
10 無修正前、後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情事。至被告
11 湯國政、陳宥竹單次向告訴人洪耀欽面交收取之詐欺所得各
12 為200萬元，雖均已達115年1月21日修正後詐欺條例第43條
13 第1項前段「達100萬元」之加重處罰門檻，惟此係被告2人
14 行為後始修正降低加重門檻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
15 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16 規定，自不得適用該修正後之不利規定，而應適用其等行為
17 時之法律（即修正前規定）。是本案被告3人所為既未達修
18 正前詐欺條例第43條之高額門檻，均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
19 第1項第2款論處，併此敘明。

20 2、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1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22 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改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
23 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
24 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要件大幅限縮（增加
25 需達成調解或和解之要件），且法律效果改為「得」減輕，
26 並未較有利於被告3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
27 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條例之規定，合先敘明。

28 (二)、罪名與競合：

29 1、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3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31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等偽造私文
02 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3 不另論罪。

04 2、被告3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就各該次犯行均有犯
0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3、被告3人於各次面交犯行中，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
07 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法定刑
08 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三)、刑之減輕事由：

10 被告陳翊婕、陳宥竹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被告
11 陳宥竹並已將其因本案所獲取之報酬即犯罪所得6,000元全
12 數自動繳交由本院查扣，有本院收受刑事訴訟案件款項通
13 知、收據在卷可查，被告陳翊婕則無犯罪所得可資繳交，是
14 就被告陳翊婕、陳宥竹之犯行，爰均依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
15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湯國政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
16 均自白犯行，然其自承因本案獲有6,000元報酬且迄未繳
17 回，核與該條減輕其刑之要件不合，自無從適用。

18 (四)、爰審酌被告3人均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明知現今詐騙
19 集團猖獗，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
20 手」，持偽造之證件及憑證出面騙取告訴人之畢生積蓄，並
21 層轉贓款製造金流斷點，助長詐欺犯罪之蔓延，不僅導致告
22 訴人分別蒙受30萬元、200萬元、200萬元之財產損失，更嚴
23 重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3
24 人於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陳翊婕單次面
25 交收取之金額為30萬元，而被告湯國政、陳宥竹單次面交收
26 取之金額均高達200萬元，參與程度及造成之具體損害有所
27 差異；且被告3人迄今均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分毫
28 損失。復兼衡檢察官對被告3人具體求刑之意見；暨被告陳
29 翊婕自述高職畢業、入監前從事婚紗業、領有中低收入戶證
30 明；被告湯國政自述國中畢業、入監前為臨時工、家境勉
31 持；被告陳宥竹自述高職夜校畢業、於便利商店任職、需扶

01 養母親，且罹有重度憂鬱症及躁鬱症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沒收：

04 (一)、犯罪所得部分：

- 05 1、被告陳宥竹因本案獲取之報酬6,000元，業據其全數自動繳
06 交本院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7 2、被告湯國政於警詢自承因本案獲取之報酬6,000元，屬其犯
08 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
09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0 時，追徵其價額。
11 3、至被告陳翊婕部分，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其確有實際取得
12 報酬；另被告3人向告訴人收取之上開贓款，均已依指示轉
13 交詐欺集團上手，並未實際入於被告3人實質之管領支配
14 下，若強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15 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6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7 扣案由告訴人洪耀欽提出之偽造「巨富達專案商業合作書」
18 1張及「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3張，均係本案詐
19 欺集團供犯本案詐欺取財等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條例第
20 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被告3人所犯
21 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另被告3人持以行使之偽造工作證
22 均未扣案，為免日後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23 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隆翔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簡志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陳品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
23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7489號

被 告 陳翊婕
湯國政
陳宥竹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陳翊婕、湯國政、陳宥竹明知社會上詐欺集團猖獗，參與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將助長財產犯罪並使不法所得難以追查，竟仍分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凱哥」、「速」、「Lc3.0」、「枸杞」、「趙紅兵4.0」及LINE暱稱「簡誠諺」等人所屬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三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

二、陳翊婕、湯國政、陳宥竹三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贈書」之虛假廣告，適洪耀欽瀏覽後不疑有他，點擊連結並加入LINE帳號「何飛鵬」、「張錦欣助理」等人為好友。詐欺集團成員旋向洪耀欽佯稱：下載「巨富達」投資APP並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洪耀欽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聯繫LINE暱稱「保勝-營業員No.3」，並分別約定下列時間、地點面交款項。

三、陳翊婕、湯國政、陳宥竹三人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陳翊婕依暱稱「凱哥」之指示，先至超商領取由不詳成員偽造之「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勝公司）存款憑證、「巨富達專案商業合作書」及貼有其照片之「陳尹宣」工作證。旋於114年2月28日某時許，前往約定地點，向洪耀欽出示偽造之「陳尹宣」工作證，冒充保勝公司外務專員，並交付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及合作書予洪耀欽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洪耀欽、保勝公司及「陳尹宣」。陳翊婕當場向洪耀欽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得手後依指示將款項攜至指定地點丟包，供集團成員收取，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湯國政依暱稱「速」之指示，先至超商列印偽造之保勝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證，於114年3月13日10時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杏一醫療用品店」前，向洪耀欽出示偽造工作證冒充保勝公司專員，並於偽造之存款憑證上簽名、捺印後交付予洪耀欽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洪耀欽及保勝公司。湯國政當場收取200萬元，得手後依指示將款項放置於臺灣高鐵臺中站之置物櫃內，供集團成員領取，藉此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

(三)陳宥竹依暱稱「Lc3.0」之指示，先至超商列印偽造之保勝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證，於114年5月20日20時許，前往上開「杏一醫療用品店」前，以相同手法向洪耀欽出示偽造工作證、交付偽造存款憑證而行使之，並當場收取200萬元。得手後，隨即將款項交付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來接應之集團成員，藉此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

四、案經洪耀欽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陳翊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欄三(一)所示之犯罪事實。
2	被告湯國政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犯罪事實欄三(二)所示

	中之自白	之犯罪事實。
3	被告陳宥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欄三(三)所示之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洪耀欽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受假投資廣告詐騙，誤信獲利謊言，而與自稱「保勝營業員」之人約定，分三次交付共計430萬元予被告三人之經過。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洪耀欽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詐欺集團施用詐術之內容及雙方約定面交款項之時間、地點等客觀事實。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影本	證明於告訴人處查扣偽造之「巨富達專案商業合作書」1張、「保勝公司存款憑證」3張之事實。
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7月30日刑紋字第1146098182號鑑定書	證明於扣案之保勝公司存款憑證上（指紋編號2），驗得被告陳宥竹之指紋，佐證其確有經手該偽造私文書。
8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	證明被告陳宥竹與告訴人面交、及將款項交付予上手車輛之過程。
9	員警職務報告	證明本件查獲之經過。

02 二、核被告陳翊婕、湯國政、陳宥竹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03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
04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05 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
06 罪嫌。被告3人共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
07 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陳翊婕、
08 湯國政、陳宥竹3人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各就上開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分別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翊婕、湯國政、陳宥竹3人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嫌處斷。

三、求刑及沒收事項：

(一)具體求刑：審酌被告陳翊婕、湯國政、陳宥竹等人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助長詐騙歪風。本案告訴人遭詐騙總金額高達430萬元，造成告訴人重大財產損害，嚴重危害社會金融秩序。

1.被告陳翊婕：參與詐騙金額為30萬元，雖較其他被告為低，惟仍屬犯罪結構重要一環，且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2.被告湯國政、陳宥竹：兩人單次面交金額即各高達200萬元，犯罪情節重大，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損失，建請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9月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二)沒收：扣案之巨富達專案商業合作書1張、保勝公司存款憑證3張，雖非被告等人所有，然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被告陳翊婕、湯國政、陳宥竹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陳隆翔